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7巷20弄38號5F-5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曾朝祈

電話：06-6322231#672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chcg67032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徐委員敏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71467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7年12月22日「107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非都市計畫地區）第4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請各受理案件公所（機關）再逕行函請各案之申請人、陳情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等。

正本：蘇召集人金安、王副召集人建雄、簡委員莉莎、高委員瑞豐、張委員順得、莊委員惠忠、張委員淑娟、徐委員敏斯、吳委員彩珠、李委員惠圓、吳委員宗藩、林燕祝議員服務處(第1案)、蔡育輝議員服務處(第5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第1案)、臺南市玉井區公所(第1案)、臺南市左鎮區公所(第2案)、臺南市新化區公所(第3案)、臺南市佳里區公所(第4案)、臺南市安定區公所(第5案)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1107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 (非都市計畫地區) 第 4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5 樓北側會議室

三、主持人：簡委員莉莎 代

記錄：曾朝祈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各單位意見：略。

六、會議結論：

【第 1 案】

案由：臺南市玉井區公所於玉井區望明段 410(部分)、442(部分)、441(部分)等 3 筆地號土地申請現有巷道評議。

說明：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屬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1. 寬度：通路現況路寬約 2.5~3 公尺。

2. 使用期間：86 年 7 月 20 日拍攝之航照圖已有供公眾通行。

3. 使用性質、通行情形、公益性：待釐清。

決議：有關本案尚待釐清部分請公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勘查作業並確認是否符合現有巷道認定之使用性質、通行情形及公益性等事項後再行辦理評議。

【第 2 案】

案由：臺南市左鎮區公所於左鎮區光和段 426-10、426-103、417-3、727-5、417-57、1293、417-98、728-4、728-1、417-70、417-71、728、730-4、730-4、730-17、730-6、730-11、730-15 及 730-16 等 18 筆地號土地申請現有巷道評議。

說明：略。

決議：本案請依 107 年 10 月 19 日第 3 次會議結論辦理。

【第3案】

案由：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於荪拔林段 461(部分)、461-2(部分)、463(部分)、464-5(部分)、488(部分)、488-2(部分)、488-3(部分)、488-7(部分)、488-8(部分)、488-13(部分)、488-17(部分)、488-19(部分)、489(部分)、491(部分)、491-1(部分)、492(部分)、494(部分)、未登錄地 7005(部分)、未登錄地 9999-1043(部分)等 19 筆地號土地申請現有巷道評議。

說明：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屬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1. 寬度：待釐清。
2. 使用期間：86 年拍攝之航照圖已有供公眾通行。
3. 使用性質、通行情形、公益性：寬度待釐清。

決議：有關本案尚待釐清部分請公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勘查作業並確認該巷道寬度及是否符合現有巷道認定之使用性質、通行情形及公益性等事項後再行辦理評議。

【第4案】

案由：臺南市佳里區公所於唐盟段 599、317、318 等地號旁申請現有巷道評議。

說明：略。

決議：本案民眾陳情部分非屬現有巷道認定業務範疇，有關民眾陳情疑義請業務單位另協助該公所函復有關該區道路疑義內容。

【第5案】

案由：臺南市安定區公所於六塊寮段 3138-12 地號申請現有巷道評議。

說明：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屬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1. 寬度：通路現況路寬約 4 公尺。
2. 使用期間：待釐清。
3. 使用性質、通行情形、公益性：待釐清。

決議：本案尚待釐清部分請公所確認該巷道使用期間、是否為法定空地或私設通路及是否符合現有巷道認定之使用性質、通行情形及公益性等事項後再行辦理評議。

七、散會時間：上午 12 時 0 分。